

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114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 板橋區幸福里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 設立目的：鼓勵本里學生奮發向學，獎勵品學兼優之學子。

二、 申請資格：

- (一) 學生本人設籍本里滿 1 年（自 114 年 6 月 30 日回溯）且連續設籍者。（原設籍於有發放勤學獎助學金回饋里內者，因學區轉換，且戶籍遷移到有發放勤學獎助學金回饋里內者，不受滿 1 年之限制，並依新戶籍地回饋里申請資格，向新戶籍地回饋里申請。）。
- (二) 113 學年度就讀我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為 1~3 年級）或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整學年總成績平均或上下學期學習等第達以下各組評定標準之在學學生：

三、 申請及發放期間：

- 1. 國小組：學業成績 80 分或 1/2 學科甲等以上，獎助學金 500 元，共 30 名。
- 2. 國中組：學業成績 80 分或 1/2 學科甲等以上，獎助學金 1,000 元，共 25 名。
- 3. 高中職組：學業成績 70 分或 1/2 學科乙等以上，獎助學金 1,500 元，共 25 名。
- 4. 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 70 分或 1/2 學科乙等以上，獎助學金 1,500 元，共 25 名。

(一) 申請期間：

- 1.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逾時不受理）。
- 2. 申請人數超出各組獎助學金名額時，以報名先後順序辦理（以里辦公處簽收時間或郵戳為憑）。
- 3. 9 月 29 日前簡訊通知補件，10 月 7 日補件截止，逾時不受理。

(二) 發放時間：114 年 11 月 1 日（符合資格者將另行簡訊通知領取時間）。

(三) 發放地點：符合資格者將另行簡訊通知領取地點。

※領取當天學生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領取，倘由代理人代領，請攜帶代領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身分證或健保卡（未帶證件者恕不予領取）。

四、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三)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正本之影本亦可）1 份（不受理手機或網頁截圖之成績單）。
- (四) 以上申請文件為辦理之依據，收件後不予退還。

五、 申請及辦理方式：

- (一) 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應備文件郵寄或親送至幸福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幸福路 44 號），親送時間為每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里辦公處電話：02-22574424）。
- (二) 申請書請洽里辦公處索取或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網站>回饋金專區>勤學獎助學金發放資訊下載

（網址：<https://www.mso.ntpc.gov.tw/home.jsp?id=82e8f53161cfa767>）。

六、 規定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請洽詢本處承辦人。

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114 年度回饋地方經費

板橋區幸福里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第_____位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所填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且了解申請資料為獎助學金是否核發之依據，送件審查後將不予檢還。若有不實，概由本人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同意欄未打勾，以及申請人與申請日期未填寫或填寫不實，將不予受理）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關係	*行動電話 (發送通知簡訊用)			
戶籍地址						
申請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或五專 1~3 年級) ☐ 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113 學年平均分數	
應備文件	文件備齊請打勾，若文件不齊及成績單為手機或網頁截圖者，將不予受理。 ☐ 勤學獎助學金申請書。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113 學年度 <u>上</u> 學期成績單(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正本之影本亦可)1 份。 ☐ 113 學年度 <u>下</u> 學期成績單(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正本之影本亦可)1 份。					
以下由審核機關填寫						
資格審查	1. 以上應備文件是否備齊					☐ 是 ☐ 否
	2. 學生本人是否設籍本里滿 1 年且仍連續設籍					☐ 是 ☐ 否
	3. 是否符合 ☐ 國小組 ☐ 國中組成績標準(80 分/甲等)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組成績標準(70 分/乙等)					☐ 是 ☐ 否
審核結果	☐ 符合，應核發獎學金 ☐ 不符合，原因 ☐ 設籍未滿年限 ☐ 未在籍 ☐ 成績未達評定標準 ☐ 逾期未補件 ☐ 其他：					
核章	里辦公處		承辦人		課長	